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78,747	144,997
其他收入	74,324	83,391
經營溢利	137,391	124,673
EBITDA	208,700	167,184
經調整EBITDA	248,497	169,918
期內溢利	89,981	83,896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0.03	0.03
	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3,660	2,129,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39	1,099,673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543,798	-
總資產	5,174,134	3,494,872
總權益	4,454,916	2,803,001

業績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去年同期之可比數據如下：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15年上半年(「**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總產量較2014年上半年(「**2014年上半年**」)增加63%至250.4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即88億立方英尺(「**十億立方英尺**」))；我們天然氣總銷量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128%至208.4百萬立方米(即74億立方英尺)。本集團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增加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

總產量為合約地區所生產的煤層氣(「**煤層氣**」)總量。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部分。

實現淨銷售收益自2014年上半年增加92.2%至人民幣2.787億元，儘管產品分成合同分配比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94%減少至2015年上半年的80%，乃因2014年年底勘探成本全額收回所致。經營溢利增加10.2%至人民幣1.374億元。EBITDA增加24.8%至人民幣2.087億元，而經調整EBITDA於2015年上半年由人民幣1.69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85億元，增幅為46.2%。

2014年上半年業績包括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原因是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的申請及首次向中聯煤層氣劃撥增值稅退稅後，中聯煤層氣首次分派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63.6百萬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人民幣2.7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及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8.6百萬元。於撇除(i)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5.7百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如2014年上半年業績包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2015年上半年業績包括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8.6百萬元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後，我們來自業務的正常化利潤增加116.8%至人民幣1.772億元及我們的正常化經調整EBITDA增加100.0%至人民幣2.485億元。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就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重大進展：

- **潘莊生產升級**

於2015年上半年，潘莊來自所有運營中的52個鑽井的總產量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67%至241.8百萬立方米(即85億立方英尺)。於2015年上半年的產量較2014年下半年高14%。於2015年上半年，銷售利用率提升至99.4%，高於2014年下半年的92.4%及2014年上半年的73.1%。

- **潘莊鑽探及地表設施**

本年度迄今潘莊共有6個擠壓隆升項目已完成，共計增量總產量提升140,000立方米/天(4.9百萬立方英尺「百萬立方英尺」)/天。該等擠壓項目的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本公司擬於2015年下半年再完成6個類似項目。

潘莊的鑽探最近因鑽機的短暫變動結束。我們已承包2台鑽機以於8月底恢復鑽探，而另外2台鑽機將於9月初開始鑽探。本年度迄今已鑽探10個水平井。到年底，該項目有望鑽探出21個水平井，其中19個應該可投入生產。

潘莊亦有11個垂直叢式井(「叢式井」)在建現正竣工及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

- **馬必試驗項目升級**

就於馬必區塊北部地區進行試生產井測試而言，有7個定向垂直井的首個井台已於2015年5月壓裂及投入運營。於7個井中，2個井已開始顯示出氣流。墊內的餘下5個定向垂直井已進行抽水作業，以將井底壓力進一步降低至氣體解吸壓力。

33個現有的垂直叢式井繼續進行完井。迄今，4個已完工並開始脫水程序。本公司預期2個壓裂車組將於8月進駐馬必以恢復對餘下29個井的液壓壓裂作用。

- **馬必總體開發方案進展**

遞交及批准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是煤層氣項目商業化最為至關重要的其中一步。於2015年上半年，已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批文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多個重要相關批文是遞交總體開發方案的先決條件，及包括環境

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審閱及完成縣市級機關審閱，並已向山西環境保護局遞交以進行最終審閱及批准。就土地使用預先檢查而言，已完成縣市及省級國土局審閱及於2015年7月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申請以進行最終審閱及批准。根據有關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批文作出的目前進展，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度末落實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報告及相關重要批文。我們預期我們合夥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將於其後向國家發改委遞交申請以進行最終審閱及批准。

- **馬必勘探項目升級**

就鑽探新勘探井而言，3個勘探井已於馬必區塊西北部地區進行鑽探，已收集儲備升級及煤層氣儲量的相關重要地質數據，例如煤層超負荷、煤厚度及天然氣含氣量等。5個勘探井已根據年度勘探計劃進行鑽探，而我們預期自該等鑽井收集更多地質數據。

就儲備升級而言，4個勘探井進行生產測試(計劃分別在煤層2、3、9及15)及天然氣速率符合資格進行進一步儲備升級。其他7個勘探井已進行生產運營。我們預期勘探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對該區塊的地質理解程度以擴大本集團儲備基礎及區塊的商業化發展。

2015年展望

我們2015年的全年計劃包括42個單分支水平生產井(「單分支水平生產井」)及17個勘探井。於2015年下半年，29個單分支水平井及9個勘探井仍將鑽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2.161億元(相當於資本支出全年預算總額20.1%)。我們全年總產量預期為550百萬立方米(194億立方英尺)，惟視預期項目執行及相關政府批准而定。

就2015年下半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潘莊及準備發展馬必。潘莊將專注於目前生產井的生產強化及鑽探新生產井，及馬必將專注於改善試驗井的表現以及促進有關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機關相關批文。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上半年宣佈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其包括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04元及非居民用增量天然氣價格降低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該調整的目的是將中國天然氣價格由先前監管天然氣價格體系統一為更加受市場推動天然氣價格體系。按非居民分部的天然氣消耗量計算，我們目前供應的河南市場依賴存量氣多過於增量氣。於2015年上半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將鼓勵工業及商業領域的天然氣使用及有利於天然氣及煤層氣的長期上游發展。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78,747	144,997
其他收入	6	74,324	83,391
其他收益		77	15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71,309)	(42,511)
僱員福利開支		(74,261)	(34,081)
材料、服務及物流		(60,336)	(20,206)
其他		(9,851)	(6,932)
經營開支總額		<u>(215,757)</u>	<u>(103,730)</u>
經營溢利		<u>137,391</u>	<u>124,673</u>
利息收入		1,977	1,301
財務成本		(3,699)	(3,221)
匯兌收益/(虧損)		5,096	(17,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u>3,374</u>	<u>(19,3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0,765	105,301
所得稅開支	9	<u>(50,784)</u>	<u>(21,405)</u>
期內溢利		<u><u>89,981</u></u>	<u><u>83,896</u></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89,981	83,896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2,049)</u>	<u>(1,293)</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87,932</u></u>	<u><u>82,603</u></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u><u>87,932</u></u>	<u><u>82,603</u></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0.03	0.03
— 攤薄	14	0.03	0.03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3,660	2,129,261
土地使用權		12,688	12,829
無形資產		9,975	5,013
		<u>2,336,323</u>	<u>2,147,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	1,0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60,618	247,018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1	1,543,7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32,139	1,099,673
		<u>2,837,811</u>	<u>1,347,769</u>
總資產		<u><u>5,174,134</u></u>	<u><u>3,494,872</u></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032	511
資本盈餘		4,416,833	2,856,42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6,051	(53,930)
		<u>4,454,916</u>	<u>2,803,001</u>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債務		6,558	6,363
借款	12	364,165	362,280
遞延稅項負債		26,005	6,789
		<u>396,728</u>	<u>375,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90,922	243,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568	73,112
		<u>322,490</u>	<u>316,439</u>
總負債		<u>719,218</u>	<u>691,871</u>
總權益及負債		<u>5,174,134</u>	<u>3,494,872</u>
流動資產淨額		<u>2,515,321</u>	<u>1,031,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1,644</u>	<u>3,178,433</u>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2,173	141,465
已付利息	(11,437)	(11,584)
	<u>60,736</u>	<u>129,88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16,083)	(212,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	15
已收利息	2,095	1,458
	<u>(213,901)</u>	<u>(210,72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24,302
就上市開支支付的現金	(10,844)	–
已付財務成本	(3,599)	(5,523)
	<u>(14,443)</u>	<u>218,77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7,608)</u>	<u>137,9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673	2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74	1,628
	<u>932,139</u>	<u>348,756</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其業務(「上市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令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5年6月30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是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以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現時組成本集團)進行。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受共同控制且從事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當時的母公司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2) 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予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該日持有的所有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629,064,000元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該轉讓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貸款轉入權益。
- (3) 於2015年6月23日，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回購及註銷其所有(除三股以外)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按其股東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轉讓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剩餘的三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由鄒向東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Limited及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上市業務之控股股東)持有，且各自持有一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23日完成。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賬面值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本中期期間並無其他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前的溢利(「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78,747</u>	<u>-</u>	<u>278,747</u>
EBITDA	300,911	(19,004)	281,907
其他收入	74,324	-	74,324
經營開支	(117,865)	(23,390)	(141,255)
折舊及攤銷	(65,693)	(4,321)	(70,014)
利息收入	1,937	23	1,960
財務成本	(583)	(26)	(609)
匯兌收益	918	4,052	4,970
所得稅開支	(50,784)	-	(50,784)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4,997</u>	<u>-</u>	<u>144,997</u>
EBITDA	190,936	(15,068)	175,868
其他收入	83,391	-	83,391
經營開支	(75,867)	(18,459)	(94,326)
折舊及攤銷	(38,409)	(3,383)	(41,792)
利息收入	480	813	1,293
財務成本	(121)	(24)	(145)
匯兌收益	(9,262)	(7,886)	(17,148)
所得稅開支	(21,405)	-	(21,405)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資產	<u>1,800,874</u>	<u>1,361,110</u>	<u>3,161,98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2,716</u>	<u>156,277</u>	<u>188,993</u>
(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590,489</u>	<u>1,233,194</u>	<u>2,823,68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7,426)</u>	<u>307,914</u>	<u>300,488</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281,907	175,868
總部日常開支	(73,207)	(8,684)
折舊及攤銷	(71,309)	(42,511)
利息收入	1,977	1,301
財務成本	(3,699)	(3,221)
匯兌收益／(虧損)	5,096	(17,452)
	<u>140,765</u>	<u>105,30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總額	<u>3,161,984</u>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816	668,846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543,798	—
其他	8,536	2,343
	<u>5,174,134</u>	<u>3,494,872</u>

5. 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向客戶出售其所佔的煤層氣。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i)	35,372	63,604
政府補助(ii)	38,952	19,787
	<u>74,324</u>	<u>83,391</u>

- (i) 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ii) 補助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乃根據所出售煤層氣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計算。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助。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090)	(12,540)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3,538)	(3,076)
資產棄置責任遞增開支	(161)	(145)
小計	(17,789)	(15,76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4,090	12,540
財務成本	(3,699)	(3,221)
利息收入	1,977	1,301
匯兌收益／(虧損)	5,096	(17,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374	(19,372)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18,645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508	2,84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1,568)	(31,266)
遞延所得稅	(19,216)	9,861
	<u>(50,784)</u>	<u>(21,405)</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法定損益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765	105,301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3,419)	(28,44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767)	(6,304)
不可扣稅開支	(1,441)	(2,557)
無需課稅收入	8,843	15,901
所得稅開支	<u>(50,784)</u>	<u>(21,405)</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一應收外部客戶	71,300	46,947
一應收中聯煤層氣(附註a)	—	36,930
應收票據(附註b)	63,500	29,500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c)		
一應收政府	161,094	86,770
一應收中聯煤層氣	21,150	21,150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附註d)	22,103	14,566
預付開支、押金及其他	28,668	18,352
	<u>367,815</u>	<u>254,215</u>
減：減值撥備	(7,197)	(7,197)
	<u><u>360,618</u></u>	<u><u>247,018</u></u>

附註：

- (a)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的中聯煤層氣代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透過中聯煤層氣應收的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佔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取。

(1)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總額—應收外部客戶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64,103	39,750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	5,719
三年以上	7,197	1,478
	<u>71,300</u>	<u>46,947</u>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2)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197	—
增加	—	7,197
於期末	<u>7,197</u>	<u>7,197</u>

(3)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附註)	<u>1,543,79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330	2,454
— 銀行存款	<u>931,809</u>	<u>1,097,219</u>
	<u>932,139</u>	<u>1,099,673</u>

附註：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15年6月23日上市時籌集的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資金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的收款銀行保管，以待轉匯予本公司。

12. 借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364,165	362,280
減：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u>364,165</u>	<u>362,280</u>
年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5.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5.25%
年度實際利率	6.89%	6.89%

(i)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至五年內到期	<u>28,000</u>	<u>38,000</u>

(ii) 於2015年6月30日，借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億元)。

(iii) 借款指1億美元儲量銀行融資的已動用部分。

(iv) 於201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取得新的2.5億美元儲量銀行融資並提前償還原有1億美元融資(附註16)。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436	14,285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252,132	209,780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u>30,354</u>	<u>19,262</u>
	<u>290,922</u>	<u>243,327</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6,543	13,374
六個月至一年	1,595	585
一至兩年	269	325
兩至三年	<u>29</u>	<u>1</u>
	<u>8,436</u>	<u>14,285</u>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就呈報每股盈利而言，釐定各期間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計及於上市時透過借記資本盈餘科目方式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額外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發行已於最早呈報期初已發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9,981	83,896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83,971</u>	<u>2,658,20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3</u>	<u>0.0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已發行購股權具潛在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9,9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683,971
假設轉換購股權的調整(千股)	<u>74,167</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2,758,138</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3</u>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6. 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與多家銀行訂立一份為期六年的2.5億美元儲量銀行融資。於2015年7月16日，美中能源公司提取該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部分款項提前償還了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銷量	278,747	144,997
— 潘莊	278,747	144,997
— 馬必	—	—
增值稅退稅	35,372	63,604
— 潘莊	35,372	63,604
— 馬必	—	—
補貼收入	38,952	19,787
— 潘莊	38,952	19,787
— 馬必	—	—
其他收益淨額	77	15
經營開支	(215,757)	(103,730)
折舊及攤銷	(71,309)	(42,511)
員工福利開支	(74,261)	(34,081)
材料、服務及物流	(60,336)	(20,206)
其他	(9,851)	(6,932)
潘莊	(117,865)	(75,867)
折舊及攤銷	(65,693)	(38,409)
員工福利開支	(24,705)	(18,756)
材料、服務及物流	(21,990)	(16,357)
其他	(5,477)	(2,345)
馬必	(23,390)	(18,459)
折舊及攤銷	(4,321)	(3,383)
員工福利開支	(11,270)	(8,049)
材料、服務及物流	(5,458)	(3,760)
其他	(2,341)	(3,267)
總部	(74,502)	(9,404)
折舊及攤銷	(1,295)	(719)
員工福利開支	(38,286)	(7,276)
材料、服務及物流	(32,888)	(89)
其他	(2,033)	(1,32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EBITDA	208,700	167,184
— 潘莊	300,911	190,936
— 馬必	(19,004)	(15,068)
經營溢利	137,391	124,673
利息收入	1,977	1,301
財務成本	(3,699)	(3,221)
匯兌(虧損)/收益	5,096	(17,45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374	(19,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765	105,301
所得稅開支	(50,784)	(21,405)
期內溢利	89,981	83,89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89,981	83,8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0億元增加人民幣1.337億元或9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7億元。該增加乃由於銷量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9億立方英尺(即85.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3億立方英尺(即157.9百萬立方米)，以及煤層氣銷售額的平均實際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7.80美元/千立方英尺)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8.16美元/千立方英尺)，惟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於2014年12月全數收回勘探成本後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所抵銷。銷售淨額增加乃由於實施增產(如壓力優化)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7.356	3.222
銷量淨額(十億立方英尺)	5.573	3.029
生產井累計數目	52	49
平均實際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1.77	1.69
美元/千立方英尺	8.16	7.80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278,747	144,997

補助收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0萬元及人民幣3,900萬元，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增值稅退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值稅退稅(即我們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原因是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的申請及首次向中聯煤層氣劃撥增值稅退稅後，中聯煤層氣首次分派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0萬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人民幣1,79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為人民幣3,540萬元。於撇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包括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後，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1,750萬元或97.4%，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00元增加人民幣62,088元或4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888元，主要由於出售馬必的廢料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7億元增加人民幣1.121億元或10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8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產量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勞動成本增加、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總部可行性研究有關的開支及2014年和2015年更多井投產及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0萬元增加人民幣2,880萬元或6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產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5億立方英尺(即144.9百萬立方米)增加6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37億立方英尺(即241.8百萬立方米)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0萬元增加人民幣4,020萬元或117.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30萬元。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總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共計增加人民幣2,120萬元；(ii)潘莊及馬必因生產活動增加致使員工人數、工資及花紅增加；及(iii)總部的員工人數、工資及花紅增加所致。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萬元增加人民幣4,010萬元或19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0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共計人民幣1,860萬元、總部可行性研究開支人民幣1,180萬元及潘莊因於2014年和2015年更多井投產及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致使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萬元增加人民幣290萬元或42.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萬元，主要是由於為2014年年底投入使用的潘莊新辦公樓購買辦公設備及以新香港辦事處產生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及補貼收入增加，惟被產品分成合同的分配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經營開支增加及增值稅退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570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1.672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7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2.087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0萬元及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860萬元。於扣除(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一次性開支後，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標準化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42億元及人民幣2.485億元，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243億元或100.0%。潘莊的EBITDA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9億元。潘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潘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增加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實際售價上漲加上更高的補貼收入，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減少、增值稅退稅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馬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負人民幣1,510萬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1,900萬元，原因是其於該兩個期間仍處於勘探階段。

經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247億元增加人民幣1,270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374億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收入及補貼收入增加，惟被以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經營開支增加、增值稅退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570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247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7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374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0萬元及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860萬元。於撇除(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括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標準化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170萬元及人民幣1.772億元，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550萬元或116.8%。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萬元增加人民幣676,262元或5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所賺取的利息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人民幣320萬元增加人民幣477,704元或14.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人民幣370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收取利息所支付的預扣稅所致。

匯兌收益／(虧損)。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虧損變動額達人民幣2,260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750萬元變動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51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我們附屬公司提供以美元計值但當地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的外匯匯率變動導致外匯換算收益或虧損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053億元增加人民幣3,550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408億元，主要是因為收入及補貼收入增加，惟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經營開支增加及增值稅退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570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053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7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08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0萬元及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860萬元。於撇除(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8年至2013年包括的增值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則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標準化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30萬元及人民幣1.806億元，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83億元或189.6%。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0萬元增加人民幣2,940萬元或13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0萬元，乃因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潘莊的應課稅溢利計算。馬必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其仍處於勘探階段及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8,390萬元增加人民幣610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9,000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及補貼收入增加，惟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經營開支增加及增值稅退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570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人民幣8,390萬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7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人民幣9,000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0萬元及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860萬元。於撇除(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標準化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90萬元及人民幣1.298億元，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890萬元或217.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23億元及人民幣3.642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即可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提取的1億美元儲量融資(「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為期六年的新2.50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0億美元儲量融資」)，美中能源公司成功提取部分新2.50億美元儲量融資，用以償還及替代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736	129,8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901)	(210,7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43)	218,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608)	137,93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673	2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74	1,628
	<hr/>	<hr/>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39	348,756
	<hr/>	<hr/>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543,798	–

經營活動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08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13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2,120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人民幣1,86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101億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6,860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40萬元(主要因支付最初的1億美元儲量融資利息)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9億元，主要用於購買人民幣2.16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潘莊新寫字樓建設、已鑽探的更多氣井、集氣站，以及購買增壓泵、壓縮機等潘莊區塊開發投入，以及馬必區塊勘探投入。該等項目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1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0萬元，主要由於於期內已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上市開支人民幣1,080萬元及主要用於支付最初的1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擔費用人民幣360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88億元及人民幣9.321億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籌集的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資金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的收款銀行保管，以待轉匯予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我們的銀行賬戶收到2.280億港元(人民幣1.798億元)，即由收款銀行持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預期於2015年8月24日的星期內收到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餘額。

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期內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與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與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壞賬撥備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比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規範化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EBITDA規範化，使之不包括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

我們已計入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因為我們認為EBITDA乃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公司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本公司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未能對稅項、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比如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做出解釋。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EBITDA、經調整EBITDA及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與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淨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期間溢利	89,981	83,896
所得稅開支	50,784	21,405
利息收入	(1,977)	(1,301)
財務成本	(1,397)	20,673
折舊及攤銷	71,309	42,511
EBITDA	208,700	167,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非現金)	21,152	2,734
上市開支	18,645	—
經調整EBITDA	248,497	169,918
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2008年至2013年增值稅退稅	—	(45,688)
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	248,497	124,230

本集團的EBITDA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2億元增加人民幣4,150萬元或24.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及補貼收入的增加，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的下降(該分配率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經營開支增加及增值稅退稅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570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9億元增加人民幣7,860萬元或4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5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增加及計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經扣除(i)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及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及計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242億元及人民幣2.485億元。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規範化的經調整EBITDA增加人民幣1.243億元或100.0%。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整體性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動用任何對沖的財務工具。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4年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87名僱員，64名在北京，521名在晉城，1名在河南及1名在香港。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授予其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46,220,412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後)約為人民幣15.179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上市日期」)上市至2015年6月30日，除以下偏離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載列的大部分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指引。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新近上市，本公司並未於報告期間制定所述指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6日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與招股章程所載者維持相同。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即黃天祐博士(主席)、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本公司之2015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譚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